

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3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808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3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暂不对当年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业务的完成情况，公司拟支付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审计报酬。2017 年度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、《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赵巍、上海景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赵巍、上海景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众、叶志文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京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